

重庆市微型企业发展的 瓶颈分析与建议

□ 曾令果



鼓励创办微型企业是重庆市十大民生工程之一，2010年，重庆市出台了《关于大力发展微型企业若干意见》，此后，工商、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或单独或联合下发支持微型企业发展的文件23个，逐步建立完善了微型企业申请、创业培训、资金评审、注册登记、政策兑现、后续帮扶和工作监管等一套较为完整的操作规程。截至2011年4月底，全市共发展微型企业17391户，创造就业岗位125713个，已通过工商所初审34367人，培训24709人；共发放财政补助资金4.94亿元，其中市财政补助资金4亿元，区县（自

治县）财政补助资金0.94亿元；全市微型企业注册资本达17.09亿元。

凭借“天时地利人和”的优势，重庆微型企业的发展如雨后春笋，欣欣向荣。但是，其发展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需要引起重视并着力解决。

1. 产业结构有待优化。微型企业由于其草根经济的先天性和特定人群的局限性，产业较为单一，大部分以零售服务业（占比34.2%）、传统种植养殖业（占比19.3%）和餐饮批发业（占比7.7%）为主，且规模不大，特色并不突出，而技术含量和智力要求较高的信息技术和文化创意类产业占比很低，分别只有3.3%和1.7%。

此外，微型企业普遍存在设备简陋、技术水平低、产品附加值不高、抗风险能力弱等问题。

2. 融资渠道狭窄。虽然市政府在扶持政策中已经明确了微型企业可以采取小额担保贷款和创业扶持贷款两种优惠政策解决融资问题，但目前主要是本地银行为其提供服务，且由于企业获得小额担保贷款的手续较为复杂，条件较高，所需时间较长，大部分微型企业及业主又不具备抵押、担保条件，因而无法取得小额担保贷款；另外，银行、担保公司、财政在创业扶持贷款及贴息方面也缺乏具体的操作性办法，导致微型企业主扩大

规模、添置设备过程中困难重重。

3. 社会化服务体系有待完善。微型企业发展工作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借鉴,完全属于“摸着石头过河”的阶段。一方面,目前制定的制度规定较为粗略和原则,对一些细节缺乏规范,在具体给予的扶持资金比例上没有明确的界定,不好把握公平尺度。另一方面,从项目策划、教育培训、市场拓展、社团互助、中介服务以及网络信息交流与沟通到后续扶持工作等方面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尚未形成配套,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

发展微型企业是一项长期性和全局性的系统工程,“十二五”期间,重庆市将以重引导、强保障、创品牌、抓融资、强管理和争市场为目标,全力打造微型企业精品工程,多管齐下推动微型企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为此,笔者认为应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做好产业引导,优化产业结构。从全局出发,对创业对象做好产业引导,深化创业设计,帮助其捕捉商机,积极引导微型企业重点向科技开发、工业设计、软件开发、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等新兴领域拓展,组织微型企业向大中型生产企业提供协作配套;引导和鼓励工业、科技、商贸等大中型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微型企业提供技术、设备、管理订单的支持和服务;大力发展商贸、流通、美食文化、保健娱乐服务业,培育开发旅游衍生品,以适应全市产业结构发展趋势。

2. 落实扶持政策,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一是全面落实“投资者出一点、财政补一点、税收返一点、金融机构贷一点”的“1+3”政策,将扶持微型企业发展的财税、金融政策落到实处。其中,“1”是指财政补

助。市财政每年拿出一定额度的扶持资金,各区县(自治县)政府投入配套资金,用于微型企业资本金补助,补助比例控制在注册资本的30—50%以内,其发放和管理要遵循同步配套、定向支用、全程监管的原则,以保障资金安全,确保扶持资金发挥最大的政策效应。“3”是指税收返还政策、融资担保政策和规费减免政策。微型企业除享受国家和重庆市对中小企业及特定行业、区域、环节的税收优惠政策外,企业所得税还享受西部大开发的优惠政策,税收地方留存部分实行先征后返,以获得的资本金补助金额等额为限。同时,微型企业以投资人自有财产、亲友财产或通过社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取得小额贷款贷款的,按小额贷款贷款的相关规定享受财政贴息,市政府指定专门的担保机构为微型企业提供免费担保,承贷金融机构按照担保基金与贷款余额1:3至1:5的比例向微型企业发放小额贷款。此外,微型企业办理证照、年检、年审等手续,3年内免收行政性收费。二是组建“微型企业担保公司”,为微型企业提供担保,并发展包括村镇银行、社区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多种微型金融机构,建立面向微型企业的金融服务体系和信用担保体系。三是建立健全扶持微型企业自主创业、人才开发、市场准入、技术信息共享、资金融通、就业保险、市场开拓、技术创新等配套政策措施和社会服务体系,为企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和法律保障。四是优化投资环境,简化微型企业申办流程,充分挖掘微型企业发展潜力,形成重商、亲商、扶商的观念,充分利用资金,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科学设置准入条件,简化办事流程,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运营成本。

3. 深化后续帮扶措施,解决发展后顾之忧。一是完善领导机制,定期召开微型企业发展专题会,听取相关部门的工作情况汇报,适时研究制定加快微型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解决微型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二是完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财政奖励的积极作用,调动镇街、企业的发展热情,鼓励微型企业做大做强。三是完善督促考核机制,把部门和镇街服务微型企业发展情况纳入目标考核内容,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作用,形成推动微型企业的强大合力。四是加强对微型企业的研究,关注微型企业的创办期、生存期、成长期等各个阶段,提高微型企业的“出生率”、“存活率”和“生命周期”。

4. 加强工作进度监管,促使微型企业高效发展。一是加强对微型企业的行政指导,通过上门服务、咨询和组织知识讲座等形式,协助、指导微型企业抓好管理,推进微型企业的规范化管理进程。二是加强对微型企业的技术改进,通过引进技术、联合帮扶等多种途径,促进微型企业从简单加工装配向精加工、深加工升级,促进微型企业升级转型。三是实施微型企业成长计划,依据全市产业发展规划,探讨与园区合作,引入特色产业及相关配套产业的微型企业入驻孵化园或创业园,各微型企业抱团发展,力争培育一批产业集群,打造一批名牌产品,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产业园。四是结合企业年检和日常巡查监管工作,抓好日常监管巡查,重点检查微型企业是否存在“办空壳公司、抽逃资本金和投机经营”等行为,对不良投机行为严查严惩,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

(作者单位:重庆市万盛区财政局)

责任编辑 李 杰